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魏勝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07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362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5S63A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  
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體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7151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（詳情請參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微電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（1）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  
題。

（2）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  
題。

（3）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  
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



片。

### 3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(1)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萬元。
- (2)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3)潛力新秀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,000元。
- (4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5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### (二)攝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#### 2、參賽組別：

- (1)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- (2)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- (3)高中職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
(4)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3、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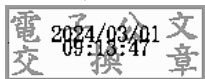
#### 4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(1)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2)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3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- (4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助理李泳霈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-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24

線